

濮 阳 市 审 计 局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 加强规范性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濮政办[2010]21号)和《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濮办文[2019]52号),市审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党中、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市审计局没有立法权限2016年以来,除2019年8月12日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的通知》,有相关的资料,不涉及加强规范性制定和监督管理的资料,特此说明。

